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交通技师学院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西交通技师学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交通技师学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交通技师学院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是交通运输厅管理的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全额预算拨款事业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开展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活动。公路工程综合乙等试验检测。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为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第二部分：广西交通技师学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件：广西交通技师学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广西交通技师学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2022年度总收入14,672.3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292.46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8,374.37万元，下降36.34%。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58.95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2,146.22万元，增长22.33%，主要原因是2022年增加以下项目：伊岭校区校园智慧管理服务、校区智能安全用电工程、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新专业建设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4.事业收入778.28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652.88万元，下降45.62%，主要原因是2022年在校生人数减少，事业收入相应减少。

5.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6.其他收入755.23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250.79万元，下降24.93%，主要原因是2022年利息收入、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及企业上缴利润减少。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373.85万元，主要是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支付上年度应付款项，以及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373.8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无非财政拨款结余。

8.上年结转和结余6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8868.24万元，下降99.93%。主要原因是2021年存在未完工的跨年度项目（伊岭校区各项附属设施工程）。

（二）本单位2022年度总支出14,672.3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666.31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8,374.37万元，下降36.34%。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类）13,802.34万元：主要用于学院教育事务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7,078.00万元，下降33.90%，主要原因是在校生减少，教育支出相应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47.68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219.87万元，增长51.3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自治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结算资金。

3.卫生健康支出（类）82.6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失业缴费。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2.99万元，增长3.76%，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经费支出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133.6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交职工住房公积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4.59万元，增长3.56%，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5.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1,529.8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结余分配。

6.年末结转和结余6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58.95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2,146.22万元，增长22.33%。其中：基本支出3,445.90万元，项目支出8,313.05万元。

本单位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139.14万元，支出决算为11,75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98%。

（一）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主要用于广西教学名师、自治区优秀教师和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预决算差异原因为年中追加“2022年广西教学名师、自治区优秀教师和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奖金”项目。

（二）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80万元。主要用于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支出。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中追加“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项目。

（三）技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9,741.75万元，支出决算为10,886.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75%。主要用于学院教育事务支出。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经费”、“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奖励经费”等项目。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9.61万元，支出决算为32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19%。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自治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结算资金。

（五）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9.51万元，主要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六）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32万元，主要用于一次性抚恤金。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一次性抚恤金。

（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3.07万元，支出决算为82.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3%。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的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及离休人员医疗费支出。

（八）住房公积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4.71万元，支出决算为13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4%。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45.89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884.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27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8%。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2%。

四、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本单位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五、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本单位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2022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14.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0.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66.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67.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06.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56.2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5.7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79.5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2.8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38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375.0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校区智能安全用电工程”等42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75.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很好地完成了各项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达到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目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经本单位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39个项目评为一等，占项目总数比例92.86%；2个项目评为二等，占项目总数比例4.76%；0个项目评为三等，占项目总数比例0%；1个项目评为四等，占项目总数比例2.38%。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成本指标金额未达到；二是部分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时间滞后；三是部分项目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四是部分项目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批复下达文件及时申报调整绩效目标指标值，使指标内容与实际相符；二是对政采项目，提前筹备采购计划备案流程，为招标提供前置条件，以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三是在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制订及审核过程中，结合历年数据进行参考，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影响，认真核对上报数据，使指标数值更精准；四是从根本上强化预算管理，加强对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的管理，提高预算的编制质量和执行的有效性。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20〕84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单位纳入2023年度重点绩效评价项目1个，为“伊岭校区校园智慧管理服务”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0万元，执行数为3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前期准备分值为5分，该项目自评得分为5分；二是项目管理分值10分，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分；三是资金管理得分23分，根据评分规则实际自评得分23分；四是绩效评价管理2分，该项目自评得分2分；五是项目产出30分，该项目自评得分29分；六是项目效果30分，该项目自评得分30分。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与合同履约时间相比，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滞后。由于项目需要时间进行安装、部署、调试的工作，平台使用效果需要学院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并逐步完善平台各模块功能，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导致项目调试时间不足，平台有待逐步完善，平台使用效果有待进一步跟踪观察，项目实施成效总结尚不全面。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项目的整体进度计划进行细分，形成具体的、可执行、有时间结点的进度计划，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跟踪绩效目标完成率等指标,发现偏差，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调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